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
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塘公司）。
-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为华塘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提供 50,000 万元质押担保。
-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华塘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由于华塘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本次担保未要求华塘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74,328.9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588,731,494.10 元的 59.78%。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华塘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公司以持有的华塘公司 100%的股权为其提供 50,000 万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由于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588,731,494.10 元的 50%，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2.1 名称：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2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20 号陈塘科技商务区服务中心 318-8 号房间
- 2.3 法定代表人：李越
- 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5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 2.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工程准备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7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8 被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华塘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11,468.06 万元，负债总额 161,449.71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50,018.35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95 万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人华塘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0,799.85 万元，负债总额 231,358.33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49,441.52 万元，1-9 月份实现净利润-576.83 万元。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3.1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2 担保期限：自放款日起 2 年；

3.3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塘公司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负责“栖塘佳苑”、“美塘佳苑”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即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因此，审议同意为被担保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公司以持有的华塘公司 100%的股权为其提供 50,000 万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74,328.9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588,731,494.10 元的 59.7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被担保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